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司聲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程景生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程景生債權讓與，惟相對人於民國87年11月17日已出境，並於88年2月24日遷出登記，經聲請人依國外地址寄送存證信函，仍遭退回信封，相對人居所及送達處所皆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依相對人個人戶籍所載，相對人已於88年2月24日為

遷出國外登記，復經本院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調相對人國外地址，該局函復相對人填報國外地址為「荃灣悠麗路22號5座22樓A室」等情，有該局115年10月5日領一字第1155335778號函在卷可稽。聲請人固依上開地址寄送債權讓與通知予債務人遭退回郵件，然觀之郵件投遞情形於115年7月23日未妥投原因：「不在」、115年8月5日未妥投原因：「未經領取」，亦有退件郵件信封及查詢國際郵件狀態明細單附卷足憑。是本件郵件遭退回原因係相對人不在而無人收信，後因暫存招領未經領取，足見債務人居所並非不明。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自有所不符，聲請人之聲請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